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81號

原告 謝昀達  
被告 臺灣京東方視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山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

01 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  
02 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  
03 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  
04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  
05 議意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64號請求損害  
07 賠償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  
08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  
09 第364號判決原告部份勝訴部分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  
10 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以第一審裁判  
11 費應由原、被告依比例負擔。又本件原告起訴及後變更訴之  
12 聲明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10元，其  
13 中百分之25即2,478元應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9,910元 $\times$ 2  
14 5%=2,4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餘百分之75即7,  
15 432元應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9,910元 $\times$ 75%=7,432元】。  
16 因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770元（參第一審卷1第5頁自  
17 行收納款項收據3紙及第一審卷3第89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暫  
18 免繳納之裁判費為5,140元【計算式：9,910元-4,770元=5,  
19 140元】；是以，原告負擔其中百分之75並扣除已向本院繳  
20 納部分，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2,662元【計算式：5,140元-  
21 4,770元=2,662元】，餘百分之25即2,478元由被告向本院  
22 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 
23 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  
24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
2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